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請人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相對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案件如已終結，其聲請即無實益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聲請人所提上開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聲請人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本案事件既已終結，依上說明，即無再就該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之實益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簡素惠